

新 最
編彙規法務稅

行 印 屋 書 明 昌 海 上

最新稅務法規彙編目錄

貨物稅條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一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七
證券交易稅條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一一
所得稅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一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二七
印花稅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四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五五
營業稅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五九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六三
遺產稅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七一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七七

營業牌照稅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八五
使用牌照稅法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八七
契稅條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八九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九三
房捐條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	九七
屠宰稅法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九九
筵席及娛樂稅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〇一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公布	一〇三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公布	一〇五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公布	一〇九
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公布	一一一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 皮 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四 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 七 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 八 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 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

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

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刨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

(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times \text{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div 15$

＝核定完稅價格。

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爲便利稽徵。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徵。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徵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徵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稅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菸絲商、釀戶。依照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日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 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徵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徵收。

二 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徵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徵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徵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款送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須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 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並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

。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

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第七章 附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

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

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爲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爲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 一 資本之利息。
-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 家庭之費用。
- 四 自由之贈與。
-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適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

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三 證券存款所得。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五 財產出賣所得。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特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三
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

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五) 借押或 據抵押借	(四) 頂承 契包承 據	(三) 賬單
<p>凡將財產所有 者或一部在 部者</p> <p>立據之約單 錢或貨物所 向人借貸銀 以貨物抵押 他種擔保或 凡以借用或 契約所立之</p>	<p>契約所立之 動產不動產 各工種及不 其作種工程 於種客程或 凡承顧包辦 之客賬業或 單憑目開列 之客賬業或 單憑目開列 之客賬業或</p>	<p>凡旅館酒樓 或他工商樓 業開列應商 賬目給顧件 賬目交給顧 客憑單付款 之客賬業或 單憑目開列 之客賬業或</p>
<p>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p> <p>以一千三百元者亦計 一千元者亦計 花三元不貼印額 每千元按金額 每千元按金額</p>		<p>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 以一千三百元者亦計 一千元者亦計 花三元不貼印額 每千元按金額 每千元按金額</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未滿五百 元者免貼</p>	<p>每件未滿五百 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 遺囑或分家書契</p>		

<p>(九) 保險單</p>	<p>(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p>	<p>(七) 債券及股票</p>	<p>(六) 析產契</p>
<p>凡保險公司或銀行發給之保險單</p>	<p>凡二人以上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公司或銀行發給之債券或股票</p>	<p>凡公司或銀行發給之債券或股票</p>
<p>每萬元按保額貼印</p>	<p>每千元按金額貼印</p>	<p>每千元按金額貼印</p>	<p>每千元按金額貼印</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貼印花</p>
<p>每件金額未滿</p>	<p>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五百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規定期限仍</p>	<p>本目所稱互約如立</p>	<p>本目所稱互約如立</p>	<p>等析產契據各按</p>

<p>(三一) 儲蓄單據</p>	<p>(二一) 比賽與娛樂券</p>	<p>(一一) 設定地役權或土地契據</p>	<p>(〇一) 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p>	
<p>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以給儲戶憑蓄</p>	<p>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樂券及所售之樂券所入之憑券以入場之憑券之屬</p>	<p>凡取得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或竹木之利權或土地之供用之契據</p>	<p>凡典賣不動產或轉讓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p>	<p>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單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足百元者亦以百元計</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立據者</p>	<p>發售者</p>	<p>取得人</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p>	<p>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一千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摺單摺如儲蓄存摺等</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所售之樂券等</p>			<p>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p>

<p>(七一) 預定買賣 之貨物契據 合同</p>	<p>(六一) 支取貨物 之摺單 簿據</p>	<p>(五一) 支取或 匯兌銀 錢之摺 單簿據</p>	<p>(四一) 申請書 之結據</p>	
<p>凡預定買賣之貨物契據或銀錢之合同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之摺單或憑單或支取貨物之摺單皆屬之</p>	<p>凡銀行或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之摺單或憑單或支取貨物之摺單皆屬之</p>	<p>凡呈文申請書或願書或結據等皆屬之</p>	<p>銀錢之摺單皆屬之</p>
<p>單據契約印花每二元貼</p>	<p>單據契約印花每二元貼</p>	<p>單據契約印花每二元貼</p>	<p>單據契約印花每二元貼</p>	<p>單據契約印花每二元貼</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p>

<p>(八一) 經理買賣 有價證券 生金銀或 物品所簿 之物單據 摺之簿</p>	<p>(九一) 寄存單 據</p>	<p>(〇二) 租賃單 據契約</p>	<p>(一二) 運送契 據</p>
<p>凡經理買賣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摺簿 或貨物所摺簿 之單據摺簿 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 貨棧或受管 倉庫等物他 人寄存物品 人寄存等項 文契等項出 給寄存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或 各種動產承 不地畝之承 租地畝之單 據契約皆屬 之</p>	<p>凡客商直接間接 交通運輸及 交貨物之託運 單據契約及 公運送契約 關通商運送 出給客運貨 向司運送契 物到地客運 之單據皆屬</p>
<p>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角 摺簿每十元 印花一角 年摺簿每元 印花一角</p>	<p>每件貼印花 二角</p>	<p>每契貼印花 一元 摺簿每元 印花一角 照本表第十 五目</p>	<p>單據提單每 十元印花二 角 契約每元 印花一角 每件貼印花 一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五每件金額未滿 百元者免貼</p>	<p>五每件金額未滿 百元者免貼</p>	<p>五每件金額未滿 百元者免貼</p>	<p>五每件金額未滿 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簿 摺如各商經理 人或代客買賣 所有之單據摺 等是</p>	<p>本目所稱單據如 貨棧倉庫及各 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契 約如租地房等 頭耕動產所立 契約單據皆是</p>	<p>凡客商直接間接 交通運輸及 交貨物之託運 單據契約及 公運送契約 關通商運送 出給客運貨 向司運送契 物到地客運 之單據皆屬</p>

<p>(四二) 兵役證 書</p>	<p>(三二) 證明執照 之或執照 執照</p>	<p>(二二) 營業所 之營業 簿所</p>
<p>凡由主管官 署核准發給 之證明書皆屬 之</p>	<p>凡主管官署 因證明人署 身或資格 所發之執照 屬之執照皆</p>	<p>凡各商店或 銀行或營業 公營事業機 關於營業 所立之營業 賬簿單據皆 屬之</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一百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停役禁役證書 免貼</p>	<p>戶籍登記簿 外籍僑民 旅外僑民 登檢中 教員檢 及學校發 成續證明 華僑登記 貼之</p>	
	<p>本師律師 目會師 師工程師 人師 人執照 書執照 及執照 各國執照 司執照 生執照 看機師 護執照 士執照 等證書 皆</p>	<p>如營業簿內 載有營業 未立章程 股本及金 股東合本 載按本業 冊應按業 目合營業 例具花資 證性而貼 稅上證例 法性而貼 第質具花 八應有但 條按兩同 辦印種一 理花以憑 據</p>

<p>(九二) 保單</p>	<p>(八二) 委託書</p>	<p>(七二) 延聘書</p>	<p>(六二) 婚姻證</p>	<p>(五二)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立之屬 立之單據 某事皆 證其發所 之安善或 品質或前 擔保其行 或某種事 凡對於物 凡對於物 或某種事 或某種事 或某種事 凡對於物 凡對於物</p>	<p>凡委託他人 經理或代理 或保管某物 或事務所屬 事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機關 延聘人員擔 任工作所屬 之書據皆屬</p>	<p>凡因婚姻事 件所立之證 書皆屬之</p>	<p>凡國立各級 私立學校發 給之畢業證 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中等學校以 上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十 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雙方關係人</p>	<p>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入學 及考試保證書 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 發給之婚姻證 書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之婚姻 證書如訂婚結 離婚證書等</p>	

<p>(三三) 船舶主 要證書</p>	<p>(二三) 承領或 承租執照官</p>	<p>(一三) 購銷證 照</p>	<p>(〇三) 運輸及護 照</p>
<p>凡主官署 非因管稅 捐而發之 船主執照 證書皆屬 之</p>	<p>凡主官署 因承領或 體承領之 官產所發 執照皆屬 之</p>	<p>凡主官署 核准發給 核之購銷 民之照皆 物證照屬 之</p>	<p>凡主官署 關於運管 李銀錢貨 或免稅物 於國內外 發護照及 管官署於 及行署內 旅出國外 或出洋發 之護照皆 之</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航快船執照 等皆是</p>			

<p>(五三) 照槍枝執</p>	<p>(四三) 執項關於各照許可</p>
<p>凡主管官署 因人民購備 狩獵或自衛 槍枝所發之 護照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 署發給有關 各種許可事 項之各項許 可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得費僅查執註照營捐照本 以或徵合照專業而如目 徵登收格及證利證發非所 收記照證出探證照登者因稱 稅費費照版礦照登如微許 捐者手等物漁商登如各收可 論不續是審牧標證項稅證</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 第四章 附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
年九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
正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

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

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偽事故或無理由。

之違抗行爲。拒絕檢抽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剴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抽查行爲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稅免徵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徵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

查賬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股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經查定徵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徵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徵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徵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徵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二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課徵。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徵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徵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 一 賬簿名稱。
 - 二 性質及用途。
 - 三 冊數及頁數。
 -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	算	根	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出傳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七〇

旅館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賽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徵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事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

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稅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一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 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 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 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 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常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

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祭奠費。

二 棺槨費。

三 殮葬費。

四 墓標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

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

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年金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 一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 一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一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 一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

。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并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四 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 送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祕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祕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徵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納稅金額。

六 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 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 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 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 馱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使用牌照稅法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 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獸牌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征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

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佔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

（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前項監證費。

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座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黏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
稅
條
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財政部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製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處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贈與、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并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價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準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其係轉典者亦同。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徵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並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還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繳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

處核准後印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并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爲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取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二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予嚴守祕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爲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稅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

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徵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 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徵收。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第一款徵稅。

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徵收。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徵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前項代徵人如有舞弊侵占情事。應依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徵收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款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定。應由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省轄市）稅捐徵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竣。
- 三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
- 四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徵起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
- 五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繼續任用。
- 六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徵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尙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徵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 七 各縣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 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徵所或鄉鎮查徵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徵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徵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備查。

十 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 二 各區直接稅局及分田賦糧食管理處並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 四 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 五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 六 委託縣政府代徵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 七 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 甲 各區直接稅局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 1 造具印信清冊。
 -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卷清冊。
 -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數。並分支機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冊。

5 造具契據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乙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政府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件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並已解未解稅款數目清冊（解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5 造具挪墊稅款數目清冊（限經呈准有案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6 造具契據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八 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九 各經徵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配額分為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

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十 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整理。契紙印製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 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徵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底前尙未能掃解者。一律不予考成給獎。

十二 三十五年度各省徵收契稅款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底止掃解。考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伍拾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十四 交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會同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十五 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 移交期限。

甲 各區直接稅局
田賦管理處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 各直接稅分局
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政府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 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徵機關申請稅契經登記查驗者。其應納稅額雖未經繳庫。仍屬該經徵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

十八 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稱省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徵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辦。
- 三 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地價冊。地價稅冊及有關經徵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收。
- 四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已徵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減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收。
- 五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繼續任用。
- 六 地方徵稅機關徵起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 七 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徵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責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徵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

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徵稅機關作繼續辦理總歸戶業務之用。

八 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與各該縣地方徵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及地方主管徵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與地方主管徵稅機關關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徵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遺產稅爲中央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
 - 三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徵收機關代徵。或委託縣（市局）代徵。前項代徵之經徵經費。應由省（市）負擔。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四 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徵收。
 - 五 田賦折徵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徵收。
 - 六 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徵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 七 共分各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由該徵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其由縣（市局）徵收機關徵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八 各級徵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徵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徵收機關提取現金或

挪用。

九 共分各稅稅款。爲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公庫事務應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 依照規定得由徵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徵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 經徵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徵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徵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彙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十二 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